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URACE INDUSTRI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並考慮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估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錄得期內溢利約2.2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期內溢利約4.7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向一名主要美國客戶銷售美髮產品大幅減少所致，惟部分被日本市場美髮產品銷售增加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初步審閱作出。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底前刊發的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科利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舒野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舒野先生、李晨女士及鄧淑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啟宇先生、梁偉泉先生及文恩先生。